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文件

黑银发〔2025〕72号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银发〔2020〕307号）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对以下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暂行办法〉的通知》（哈银发〔2003〕355号）；

二、《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印

发〈哈尔滨市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的通知》(哈银发〔2005〕202号);

三、《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非金融支付机构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哈银发〔2012〕115号);

四、《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面额现金供应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哈银发〔2013〕34号);

五、《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黑龙江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黑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评级工作的通知》(哈银发〔2016〕176号);

六、《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规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相关内控制度和用户备案方式的通知》(哈银办发〔2017〕191号)。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2025年7月21日